

# 走在希望的田野上

## ——记罗山县龙山法庭庭长董王超



图为董王超将赔偿款送到农民工手中。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文/图

日前,记者来到罗山县龙山法庭,碰到匆匆要出去的法庭庭长董王超。记者立即跟随董王超去回访竹竿乡淮河村一当事人。乡间小路崎岖不平,警车一路颠簸,近两小时,终于到达目的地淮河村东河头荒沙滩,董王超一边向当事人询问,一边趴在警车上引擎盖上做记录,然后仔细地测量涉及纠纷的沙堆面积,并认真核对。

在往回赶的路上,一起健康权纠纷案的当事人打来电话,他们已来到法庭等待调解。

在路上,董王超和记者聊起了这个案子。2014年10月9日,在罗山

县城区某酒店门前,吃完喜宴的林某骑着电动自行车带着爱人韩某刚拐出酒店大门的路口,迎面与赵某驾驶的电动车相撞,赵某摔倒受伤,致颈椎骨折住院治疗。后经认定,林某、赵某负事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林某为赵某垫付了2000元医疗费。赵某出院后,关于下一步赔偿事宜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今年10月5日,赵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林某赔偿各项损失1.7万元。

### 8分钟的调解

“法官办事真有效率,几分钟功夫就解决了,我就拿到了赔偿款。”案件当事人赵某高兴地对记者说。经过前期工作,8分钟就成功

调解了此案。

作为承办法官,董王超马上打电话给林某,通知其到庭应诉。但林某说其在浙江务工,并情绪激动,称其是正常行驶,是赵某自己撞倒的,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没说几句话就挂断了电话,再次拨打时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

案件标的虽不大,事实也清楚,可被告不在家中,不到庭应诉,传票等文书该怎么送达呢?为了找到突破口,董王超与林某所在村的村干部取得了联系。经核实,林某夫妇确实不在家中,但有个儿子在县城工作。

案件有了转机,董王超联系上林某的儿子后,耐心释法,讲解利害关系,并定下具体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及被告所在村的村干部到庭调解。但在林某的儿子打电话给林某说明具体的赔偿数额时,林某只同意再赔偿3000元,调解又陷入僵局。

双方的差距只有2000元,原告的损失于法有据,不能因这很少的差距前功尽弃。

“背对背”调解,先从林某的儿子身上突破。董王超把赵某的病历拿给其看,说明赵某的伤情,希望其从同情的角度出发给予合理赔偿。加之村干部从中调解,很快林某的儿子同意除已垫付的2000元外,再给付4500元,双方再无纠纷。随即调解协议达成,即时给付,案件审理不到一个月,调解不到10分钟即被妥善化解。

“审判效率是看得见的公正。”董王超感慨地说。

罗山县龙山法庭辖区共4个乡镇,均位于县城周边,人口较多,收案数持续增多,尤其是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案件数不断增多,今年目前已受理400余件,法官审判任务繁重。

### 维权有妙招

刚调解完这起纠纷,还没来得及及喝水,一位中年男子喜冲冲地进来了,边走边嚷:“谢谢你,董法官,要不是你,俺这工钱不知道啥时能拿到。”感激之情在满是风霜的脸上荡漾。

一旁跟随的罗山县法院政治处的刘俊介绍说,这位是周党镇农镇村的村民方某。2014年12月,方某经人介绍到丁某承包的小区工地做木工活,由丁某提供主要工具及施工材料。同年12月30日下午,方某在1号楼6楼打钢钉时,钉帽进入右眼,造成眼睛受伤。次日,方某前往郑州医院住院治疗8天,花费医疗费19749.86元。经鉴定,方某的伤情为八级伤残。方某受伤后,丁某已垫付治疗费2万元。后方某诉至法院,要求丁某赔偿损失。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董王超在接到该案

后积极组织调解,努力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和解决纠纷切入点,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丁某在已垫付2万元医疗费的基础上,一次性给付方某赔偿金5.5万元。

据悉,近日,罗山县法院积极按照上级法院的安排,组织开展了第七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对涉农民工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四快三优两免”,即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免除困难当事人的诉讼费、执行费,用最快速度、最强有力的措施,让农民工足额拿到劳动报酬,让农民群众受侵害的权益及时得到保护。

谈起群众对他的信赖和尊重,董王超静静地说:“以爱心、诚心对待每一位当事人,达到‘案结事了’和‘天下无讼’,才是法律的最高境界。我不过是做了一个基层法官该做的事。”

没有豪言壮语,没有轰轰烈烈的事迹,凭着对法官职业的挚爱,怀着对老百姓的深厚感情,董王超虽没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却在十里八乡赢得了好名声。他格外珍惜这好名声:“让人在背后戴脊梁骨骂的事坚决不干,不是自己的坚决不拿,不该自己得到的坚决不要。”



## 商城县开展系列法制宣传活动

本报讯(陈静 常桦)日前,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在12·4国家宪法日暨第15个全国法制宣传日期间,商城县依法治县办公室、县司法局围绕“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活动主题,联合各部门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

举办专题法制报告会。该县邀请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杨伟东为全县近400名领导干部、公务员作专题法制报告。教育各级组织、执法部门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坚持行政,引导全体公民增强宪法观念,自觉履行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职责。

打造法制宣传一条街。该县在县区人流量大、人口密集处悬挂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横幅,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让老百姓抬头见法,遇事用法,茶余饭后议法。全县近40家执法单位共悬挂宣传横幅40余条。

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该县司法局

在电视台连续一周滚动播放12·4法制宣传标语,商店、宾馆、企业、单位充分利用LED显示屏、宣传橱窗、政务公开栏等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尊崇宪法意识。联合映山红艺术团编排了一台精彩的法制文艺节目,从11月下旬到12月底深入全县19个乡镇、办事处和3个管理处所在地的集镇和人口集中的村庄开展法制文艺巡回演出,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表演方式把法治精神宣传到千家万户。编发普法知识手机短信10万余条,向全县广大移动手机用户发送,大力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氛围。

城乡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该县各乡镇、各单位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单位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在所在辖区通过举办法制讲座进校园、悬挂标语、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进村入户走访调解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力争让宪法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据统计,各乡镇共悬挂、张贴宣传标语60余条,开展法制讲座15场次,设立法制咨询台10个,发放法制宣传资料5000余份。



日前,平桥区结合本地实际,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在平桥区世纪广场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此次法制宣传系列活动有公、检、法、司、教育、卫生、农牧、林业等90多家单位参加,设立咨询台16个,解答了群众的疑惑,积极宣传了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作宗菊 张楠 摄

## 新县司法局党员到社区报到

本报讯(聂海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新县委县委“大党(工)委”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大力推进机关党员到社区报到联系服务群众工作,调动机关党员参与社区活动、服务社区居民的积极性、主动性,从7月份至今,新县司法局党支部先后组织26名在职党员志愿服务者分别到县城红旗、胜利、京九、新城四个居委会报到,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活动。

党员服务工作组人员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开展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帮扶活动:一是送法进社区。发放法律知识读本和法律援助宣传资料50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1200多人次。二是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将社区调解员集中起来,以会代训对调解员作调解笔录、文书制作、调解技巧等业务知识培训。三是加大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力度。积极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法律咨询,加大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援助的力度,做到应援尽援。四是配合社区工作人员强化社区矫正帮扶工作。五是参与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此举也是该局认真践行“三严三实”的要求,用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的赞誉。

## 人间百味

### 祖坟被毁打官司 精神赔偿获支持

本报讯(刘俊)2014年农历十月,丁某某在罗山县周党镇一村组后山开发茶园,施工过程中将陈某某父亲、母亲的坟墓挖毁。今年4月5日,陈某某去坟山扫墓祭祖,发现坟墓被挖毁,遂与丁某某协商修复坟墓、赔偿损失,该事经当地村委会、镇政府多次协商,双方就坟墓修复标准及赔偿标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后陈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判决丁某某赔偿其精神和经济损失共计1万元。

12月7日,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丁某某在开发茶园的过程中,将陈某某父亲、母亲的坟墓挖毁,损害了陈某某的财产权,应当赔偿其修复坟墓的经济损失。同时,因坟墓被挖毁,导致陈某某无法祭拜父母,侵害了陈某某的人格权,给陈某某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故陈某某要求获得精神损害赔偿依法应予支持。遂依法判决被告丁某某赔偿原告陈某某修复2座坟墓的经济损失2000元,并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 盗刷他人银行卡 一时贪婪犯了法

本报讯(曹春明 丁姣姣)11月中旬,邓某带着一张农业银行卡来到平桥区案侦大队报警,称其支付宝上的一万元钱在某店内莫名被盗。刚刚出警回来的值班民警赵陈马上仔细询问受害人的情况。原来,在平桥区南京路一家汽车维修店,邓某曾让店内一名工人帮忙用自己的银行卡在网上购买修车工具,并使用支付宝付款。几日后,其发现支付宝内的一万元却不翼而飞。办案民警分析后认为,这是一起利用网络在支付宝上进行盗窃的案件,于是对案件迅速展开调查。经过多方调查取证,最终获取了该店员工朱某有重大嫌疑,并将其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朱某利用该汽修店内网络,登录了受害人支付宝账号,将其银行卡内10000元分批次转入自己银行卡内。朱某到案后,对其在支付宝上盗窃受害人10000元供认不讳。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因一时贪婪,触犯了法律,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 强奸邻居五岁女 少年依法被起诉

本报讯(尹思泉)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可令家长万万没想到,自己的5岁幼女竟遭19岁邻居性侵。日前,这个涉嫌强奸犯罪的邻居被潢川县公安机关依法移送起诉。

9月18日22时许,潢川县居民陈某某到潢川县公安局刑警队报案,称其5岁女儿在邻居家中被性侵。接报后,刑警队民警火速出击,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周某。经查,犯罪嫌疑人周某因长期观看色情影片,心态扭曲,9月18日14时许,被害人王某某到邻居同学周某家玩,碰到邻居同学的叔叔周某,周某将王某某抱到自己床上,对王某某实施性侵,造成王某某下体疼痛。到案后,周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日前,周某某以涉嫌强奸罪被潢川县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务工拼车酿事故 肇事司机获徒刑

本报讯(杨璐)3月16日14时30分许,被告人李某驾驶一小型普通客车因操作不当,方向失控,导致车辆撞上路边护栏起火,造成乘坐人洪某当场死亡,史某、黄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另造成乘坐人洪某、饶某、张某及李某本人受伤和车辆烧毁的交通肇事事故。经认定,李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案发后,李某积极抢救伤者,且在抢救伤者过程中,李某亦被烧伤住院接受治疗。李某伤情好转后,主动到案接受处理。案发后,被告人亲属与被害人亲属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协议,被害人亲属对李某的交通肇事行为表示谅解。

光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事故,致三人死亡,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案发后,李某积极抢救伤者,并主动到案接受处理,其行为构成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李某又系初犯、偶犯,酌情可对其从轻处罚,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作者系新县检察院检察长)

## 业务探讨

# 实现三个转变 主动适应诉讼制度改革

□陈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这对检察工作,尤其是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检察机关要加强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把关,发挥好诉前主导作用,确保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要达到以上要求,务必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树立现代司法理念,转变思维方式。

多年来司法实践中的思维方式实质上是一种以侦查为中心的办案思维,其特点是重打击轻保护,重配合轻监督,立案后多强调的是消化处理,不管是审查逮捕、还是审查起诉,都主要强调的是相互配合,提高打击刑事犯罪的社会效果,而忽视有关公平正义的要求,对相关涉案当事人的权益保障不到位。不管是从近年来媒体曝光的冤假错案来看,还是检察机关自查自纠中发现的瑕疵案件来看,问题的症结都是因为办案人受这一错误思维影响。因此,务必把思维方式转变到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要求上来。在司法

理念上,坚持打击犯罪与尊重和保障人权并重;在工作方法上,正确理解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坚持配合中有监督,在监督中有配合,实现案件处理结果实体公正,程序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

### 二、发挥好诉前主导作用,转变证据审查运用方式。

以审判为中心重点强调的是证据的合法收集和运用证据指控犯罪,从源头上杜绝冤假错案的发生。因此,传统方式以侦查部门为取证主导的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现实需要,检察机关加强对侦查的引导显得尤为重要。对检察机关来说,审查逮捕是刑事案件诉讼的“进口”,审查起诉是“出口”,办案人员要依法把好这两道“关口”,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或者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错误批捕、“带病”起诉、进入审判程序。

关口前移,主要是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在引导侦查上下功夫。在具体工作中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一是加强对侦查机关的信息掌握。检察机关要与侦查机关建立刑事案件信息通报查询制度,对侦查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立案、破案、强

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等信息要做全面的掌握,从源头上掌握刑事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二是完善提前介入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应该明确检察机关介入侦查机关的案件类型、时机、程序、标准。三是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解决办案中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可与侦查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两机关的主要领导、分管业务的领导和各业务管理、办案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互通通报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探讨解决方案,共同解决执法办案中的疑难复杂问题。

加强证据的审查运用。第一要保证证据的客观全面。刑事案件客观性证据作为诉讼证明的基础,对案件的主要事实有绝对排他性的证明力,能够鉴别其他证据的证明力,能够指导审查其他证据。综合分析判断案件事实。因此,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中,要彻底改变过去那种过于依赖言词证据的做法,引导侦查机关将证据的收集、固定向侧重客观性证据转变。第二要排除非法证据。对与事物客观发展规律、诉讼规律相违背,存在非法证据嫌疑的证据,要主动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对相关案件当事人申请非

法证据排除的要认真甄别,必要时展开调查或是要求侦查机关说明情况。对于存在的瑕疵证据,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要及时要求侦查机关补正。第三要对证据进行综合审查判断。一是对构成证据体系的每个证据都要查证属实,保证所有证据的真实性。二是案件事实的每个情节都得有充足的证据进行证明。三是所运用的证据与所证明的事实不能存在冲突,要保持协调一致。四是根据证据体系证明的事实要唯一性,应排除合理的怀疑。

### 三、提高出庭公诉水平,转变指控犯罪策略。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庭审是整个审判活动的关键环节,事实查明在庭审,证据采信在庭审,裁判结论形成在庭审。要转变把庭审只当作是司法程序的一道流水线的错误认识,要做到庭前认真准备,庭上说理充分,通过讲事实、展证据、摆道理说服法官、律师和当事人,而不是凭着己公诉人的优势地位压服他们,这就要求检察机关要提高出庭工作水平,提高指控犯罪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这就要求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和加强当庭举证、质证、指

控犯罪的能力。

庭前准备工作应从三个方面进行准备。一是全面掌握案件情况。要在全面掌握案情和证据基础上,深入研究案件有关的法律、审判及案件所涉及的专业知识,拟定讯(问)问计划、举证、质证方案和答辩提纲和策略。二是全面审查、复核、完善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明犯罪的证据体系。关于证据体系如何形成此项前文已述。三是要运用好庭前会议,要通过庭前会议准确了解案件的焦点所在,从律师和相关真实思想动态,做好庭审的预案工作。

加强当庭举证、质证、指控犯罪的能力。在举证手段上,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举证,如通过多媒体示证的方式增强法官及相关诉讼参与人对证据客观性的感知。积极为证人、侦查人员、鉴定人员出庭做好相关配套措施,提高言词证据、鉴定意见的可信度。在质证上要学会询问证人、侦查人员、鉴定人员及讯问被告人的策略和技巧,把握主动权。要学会交叉询问、讯问的技巧,注重司法逻辑,从事实和理论双重视角说法官、律师、被告人。